

同政复决字〔2025〕第25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石某彬，男，汉族，2001年1月12日出生，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城角巷18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海贤，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文化南街23号

申请人石某彬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5〕149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5年12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5〕149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5年5月4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82996620251）向被申请人反映，在抖音商城上一家名为“同心县\*\*\*\*\*牛肉干”的店铺中购买了牛肉干，发现商品外包装上未标注任何标签标识信息，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救济证据，向被申请人提供投诉举报材料。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到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店铺所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确实不符合规定。然而，被申请人仅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予以相应罚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仅作出“责令改正，同时给予警告”的处罚，但未明确整改期限，也未核实被举报人是否已改正违法行为，直接适用首次处罚条款，跳过了法定程序中的整改核查环

节，导致处罚决定缺乏可执行性。此外，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的食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使消费者无法判断食品是否过期，这些违法行为直接危害食品安全，应当受到更严厉的处罚，仅警告未罚款的处罚未体现“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不相匹配，属于处罚明显不当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仅根据该条规定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既未核查被举报人违法所得金额，又未对被举报人在从事违法行为当中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亦属于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此行政行为应当重新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存在程序违法、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及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七条请求查阅被申请人的证据材料，请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 **一、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申请人举报“同心县\*\*\*\*\*牛肉干”生产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标签标识，答复人接到举报后及时开展现场检查，确认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标识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答复人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处罚适用情形。

同时，答复人已通过《责令改正通知书》（同市监责改〔2025〕159号）明确告知当事人2025年5月28日前完成整改，并非未设定整改期限。后续答复人已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已补全预包装食品标识，违法行为已纠正，无需进一步作出罚款处罚，不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被投诉人“同心县\*\*\*\*\*牛肉干”经销商于2025年5月12日向申请人全额退还货款216元。

### **二、答复人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关于违法所得问题，经答复人现场核查，当事人违法行为情

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其违法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金额微薄，未达到必须没收的法定情形。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已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处罚幅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存在未全面履职的情况。

### **三、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认为处罚过轻缺乏法律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已完成整改，不符合罚款适用条件。答复人的处罚决定既保障了食品安全，又兼顾了小微企业的经营实际，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不存在处罚明显不当的情形。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5〕149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 **经审理查明：**

2025年4月30日，申请人通过抖音平台在营业执照名称为“同心县\*\*\*\*\*牛肉干”店内购买了单价为108元的牛肉干2袋，消费共计215元（平台优惠1元），下单成功后，该产品于当天发货。收到产品后，申请人以“该店销售的牛肉干外包装无任何

标签标识，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证实该店确实存在未按规定标识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该店作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但未将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2025年11月2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该处理结果。经本机关调解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主动提供了该处理结果，申请人遂撤回复议申请；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不服，于2025年11月28日向本机关再次申请复议，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另查明，2025年5月12日申请人在抖音平台对该笔消费申请退款，被投诉举报商家已同意退款且退款成功。

####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之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本案中，首先，申请人在抖音平台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售卖的牛肉干，后以该店销售外包装无标签标识的食品为由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信后，2025年5月21日，被申

请人对该店依法进行了检查，并对经营者进行了询问，经查该店存在被投诉举报事项的事实，该事实由被投诉举报人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之规定，依法查处了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售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商品的违法行为，当场给与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同市监责改〔2025〕159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5〕149号），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最后，“同心县\*\*\*\*\*牛肉干”系小本经营的小作坊，虽然客观上实施了销售违反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但已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行政处罚的目的不仅是惩罚违法行为人，还应兼具教育的功能，通过适度的处罚，纠正违法行为，使其自觉规范经营行为，结合该商家的经营性质、经营状况等原因，被申请人对其给与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5〕149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